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黃文郎
吳貴標
吳思萱
張鴻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

被告 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濤
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
許祖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5月8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6月1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雅如